

雲林縣稅務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到府服務

項目及應備證件表

項次	服務項目	申請人	應備證件
一	全國財產總歸戶 清單查調 (不含債權人查調 債務人案件)	(一) 納稅義務人	1. 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, 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)、印章。 2. 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, 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退還, 加附影本備查)。
		(二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, 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)、印章。 2. 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, 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退還, 加附影本備查)。 3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4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二	綜稅所得、稅籍資料查調 (不含債權人查調 債務人案件)	(一) 納稅義務人	1. 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, 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)、印章。 2. 本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, 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退還, 加附影本備查)。
		(二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, 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)、印章。 2. 繼承人為外國人或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, 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(查驗後退還, 加附影本備查)。 3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4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三	當期房屋稅籍證明	(一) 納稅義務人	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

		(二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 2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3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四	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	(一) 納稅義務人	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。
		(二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。 2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3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五	房屋稅繳納證明 地價稅繳納證明 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	(一) 納稅義務人	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
		(二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 2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3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六	房屋稅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地價稅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使用牌照稅轉帳納稅繳納證明	(一) 納稅義務人	1. 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 2. 存款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
		(二) 轉帳代繳稅款存款人	
		(三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 2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3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七	補發本人於本縣之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開徵期間繳款書	(一) 納稅義務人	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
		(二) 繼承人	1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印章。 2. 被繼承人除戶戶口名簿影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。 3. 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八	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	納稅義務人	1.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(納稅人簽名或蓋章) 2. 證明文件：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。 ◎未辦保存登記者需檢附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及地籍圖影本 ◎如戶內有他人寄居，尚須填寫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；另配偶為外籍人士且無財產，則須填寫配偶無財產申明書。
九	土地增值稅享用自	納稅義務人	本人身分證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。

	住用地稅率查詢		
十	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	納稅義務人身 心障礙者	<p>◎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應附下列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駕駛執照。 2. 行車執照。 3. 身心障礙者手冊。 4. 車主私章。 5. 身分證。 <p>◎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者應附下列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車執照。 2. 身心障礙者手冊。 3. 戶口名簿(身心障礙者應與車主同址設籍且有親屬關係)。 4. 車主私章。 5. 駕駛執照。
十一	申請轉帳納稅	納稅義務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以其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申請。 2. 委託轉帳代繳納稅約定書(蓋存款帳戶印鑑章)。 3. 提供納稅義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、印章。
十二	終止轉帳納稅	納稅義務人	終止轉帳代繳納稅約定書(蓋存款帳戶印鑑章)
十三	提供地方稅各項申請書表、宣導資料	一般民眾	無